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街道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小蓝经开区各有关单位：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办公室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健全城乡流通体系，扩大县乡消费，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供销联社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服务业字〔2022〕115号）、《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通知》（赣商务服务业字〔2023〕99号）、《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24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流通字〔2024〕34号）、《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考核验收暂行办法》（赣商务流通字〔2024〕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按照“政府引

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创新协同”的原则，以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抓手，完善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核心、以乡（镇）物流配送站为支撑、以村级服务网点为基础的县域物流网络，充分整合县域内商贸、供销、快递、冷链等资源，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县域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绿色化水平，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构建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基础，以资源整合为重点，以标准化、信息化应用为支撑，以运营模式创新为引领，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核心，全力推进各项试点重点任务。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县城有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物流配送站、村村通快递”的总体目标。

——三级网络更加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有效衔接的县域物流三级配送网络基本健全。到2026年6月，建成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6个乡（镇）物流配送站和134个村级服务网点，乡（镇）物流配送站覆盖率达100%，村级网点覆盖率达90%（含，下同）以上，乡村网点共享率达60%以上。

——资源整合更加充分。充分整合县域内快递物流、零担专线、冷链、快消品等资源，引导县域内各类商品经销商、代理商进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开展统仓共配，提高配送效率。到2026年6月，市场占有率达25%以上，物流资源整合率达25%以上。

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级服务网点，经营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对乡村末端配送网点统一门头标识，购置制度牌、货架、收银台、消防器材、电脑、集配系统等设备。到 2026 年，70% 以上乡（镇）具有物流配送站，70% 以上行政村具有村级服务网点，村级网点覆盖率 90% 以上，乡村网点共享率达 60% 以上，统一标识率达 60% 以上，网点设备配置率达 60% 以上。〔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中国邮政南昌县分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街道办）〕

（四）推动县乡村共同配送

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共同配送的载体，整合日用品、酒水、家电等各类商贸经销商、代理商资源，将同一需求区域的商品集中仓储，提供分拣、包装、装卸等功能服务。吸纳原本上游供应商闲置的运力资源，同时分别购置新车辆共同组成运力池，对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规格、统一管理。乡（镇）物流配送站、村级服务网点通过统一的订单系统下单，配送中心根据 WMS 仓储系统对订单进行分类分拣，TMS 运输系统根据末端网点配送需求及分布情况调度运力，对不同货品进行混合装载，合理规划配送时间、数量、次数、路线，优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乡村末端网点配送路径，实现县乡村统仓共配。到 2026 年，供应商整合率达到 10% 以上，车辆往返满载率达到 50%，共同配送率达到 60%，日均配送车次达 1 次以上，车辆运力数达 20 辆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

（五）物流标准化建设

购置标准化的物流计量、物料搬运、拣选分拣、运输集装等库内作业设备，包括 1200mm*1000mm 标准双层塑料托盘、标准叉车、标准液压车、标准高位货架、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硬盘、交换机等设备。购置标准化车辆，通过运力池建设一支标准化县域物流配送车队，对整合和新购置的物流配送车辆实施标准化改造，配送车辆统一印有“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等标识字样，外观统一、标识字样醒目，同时做好安全运输管理。与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其他试点企业共建标准化工具循环共用体系，乡村末端网点使用木质或塑料标准托盘、周转筐等单元化器具，以标准周转筐为单位进行订货，配送中心通过设备租用、带托运输等方式，实现县域物流配送体系标准化器具的内部大循环。到 2026 年，叉车数量达 9 辆以上，总货位数达 3000 个以上，配送中心设计主要参数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 60%以上，标准化车辆使用率达 6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

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内搭建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平台包含 OMS、WMS、TMS、视频监控、数据展示等系统服务，具备供应商管理、在线下单、仓储管理、库存盘点、集货配送、信息发布、车辆调配、路径优化、运力调控、GPS 定位、库内监控、数据分析、集成物流发货、报表汇总、数据展示等功能。对内方面，

可实现订货、仓储、运输、监控、可视化等具体运营功能；对外方面，可开放系统对接端口，能与常用软件数据互通，实现与上游经销商、代理商，与下游乡（镇）物流配送站、村级服务网点的订单信息互通。到 2026 年，平台有专职的运营人员，可提供的系统数量基本齐全，平台功能完善率达到 80%，物流配送中心企业、试点实施企业、网点完全接入运营平台，建成可视化数据展示大屏，运作模式基本成熟，资源基本实现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供销社〕

（七）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配备低温穿堂、封闭月台、数据采集终端、温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和生鲜、冻品生产企业对接，以服务肉类、水产冷冻、果蔬保鲜需求为主，为其提供冷藏保鲜、低温分拣、低温配送等服务。乡（镇）物流配送站和村级服务网点积极开展与种养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通过采购农产品，并为生鲜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和运输的标准化服务，实现农产品的上行。在有条件的乡（镇）配送站和村级服务网点配备冷柜、冰箱等设施设备，满足农产品上行集结、村民便捷取送货。到 2026 年，建有满足物品时空温度要求的功能区，冷藏车、冷库门气密性良好，数据采集终端配置齐全，温度监控系统运作良好，冷藏车使用率达 10%以上，末端网点配置冷藏柜，建有完善的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年2月-2024年5月）

一是成立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完善考核体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日常协调、工作调度、监测评估、跟踪检查，全面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二是开展县（区）域物流摸排调研，针对商贸流通、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方面，开展配送对象、配送品类、配送规模、运作效率等情况调查；

三是编制项目遴选方案、项目管理办法，并按照规定开展项目遴选工作，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拟定考核验收办法；

四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

五是全面部署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前期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共同推动项目的实施，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4年6月-2025年8月）

一是根据省商务厅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精准把握项目的时间节点，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对所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压紧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相关建设标准及政策支持方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科学安排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二是建立领导小组牵头、多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协同联动工

作机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全面落实具体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一是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考核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商务流通字〔2024〕33 号）有关要求，编制试点验收办法，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准备验收资料，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向县商务局、县供销社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二是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依据项目类别、技术参数要求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水平、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取资料审阅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结果，并将验收材料提交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对县（区）项目验收结果核查后，将验收结果上报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

（四）绩效评价阶段（2026 年 7 月）

一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以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经验汇编；

二是做好整改工作，完成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构建县域物流发展的长效机

制。试点期满后，做好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组织的省级专家组抽查准备工作。

（五）持续运营阶段（绩效评价以后）

对项目验收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县域物流体系建设试点成果。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体系，加强各环节相互衔接，促进县域内快消品、快递等业态进一步整合优化，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进入全面稳定运营阶段，以县域物流为支点，激发县域经济活力，为县域物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投促局、区企服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邮政南昌县分公司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县（区）域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县（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建立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调动

相关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形成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配合的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发展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物流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试点期间的全程指导、项目跟踪推进，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接单位限期整改。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一是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并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具体支持比例和上限，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与运营相关过程文件数据、财务票据等进行妥善保管并存档，对大型项目应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工程进度与运行情况，严格按阶段拨付资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一是建立监督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的督查工作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与专项资金使用检查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与专项资金管理。引入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监督方，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对实施企业的试点工作指导，强化项目管理，规范决策过程。

二是加强项目监管。加强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的日常监管，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制度，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投资进度情况、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内容，按要求上报支持项目、强化统筹调度、落实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期完成试点任务。

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将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加强对试点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提高考核评估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考核。

（四）强化宣传推广

一是设置工作专栏。在南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及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提供省商务厅和本地的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省、市、县各类媒体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景式全过程宣传南昌

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采取政策宣讲、座谈研讨、专家辅导等形式，扎实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努力扩大社会对试点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是提高试点成果转化率。坚持“边试点、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边推广”的总体思路，充分挖掘和宣传推广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典型案例、特色亮点、机制创新等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放大试点效应，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模式。

附件：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 1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县（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建立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研究分析县（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万向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曦婷 县商务局局长

徐建文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熊燕红 区投促局副局长

赵路平 区企服中心副主任

杨纪国 县商务局副局长
魏有辉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
饶承亮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稚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迎红 县科工局副局长
杨木林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魏俊林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明才 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汪 亮 中国邮政南昌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和专家参加。协调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县商务局代章）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各地、各单位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形成工作简报。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

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2 日印发